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更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 2010 年 4 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来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